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illegible]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21號
富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逸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會 常 書 一 出

(336)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會議室(聯合科技大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336)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36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領取須知※

一、紀念品種類：全家便利商店35元禮物卡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7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到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

(1)「身分證正本，無身分證者持戶口名簿正本」

(2)印出「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出席通知書(二擇一)

上述(1)(2)文件皆需具備，於113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19日每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逾時不發放)，至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1號1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二聯

030655

第三聯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4/4/24 PM 03:43

S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